

不动产继承公告 代秀丽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经初步查验，不动产登记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唐山市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二层

权利人（被继承人）：代金东

登记申请人（继承人）：代秀丽

不动产坐落：高新区迎新楼 108 楼 3 门 301 号（包括储藏室一间）

